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on Castle Limited向Glory Wish Holdings Limited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出售事項」)，有關條件及條款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訂立(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對該協議及／或出售事項而言屬附帶、補充或有關並經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或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之用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黃德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